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  
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地址為

為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sup>(附註1)</sup>股非上市股份／H股<sup>(附註4)</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6樓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2026年1月5日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下決議案並按下文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通函所載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劉爵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章程膺選連任；批准本公司將與劉爵茂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獲委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7)</sup>：\_\_\_\_\_

附註：

- 請填上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刪去不適用者。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框內填上「✓」號。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表決。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力，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大會的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接收相關股票及本公司通知以及出席大會或行使相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會議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就該等用途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透過以下方式以書面形式提出：

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香港隱私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